

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城关镇杨岭至于沟村产业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城关镇杨岭至于沟村产业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7人，营业收入为955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8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